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高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6年，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
02 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03 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
04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迄至113年9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67萬6,645元
06 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2 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13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6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7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8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科達